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建簡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保羅密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16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均謙